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LDT2406142-A

建设单位：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长胜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8号首层之十

目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6
表四	21
表五	25
表六	30
表七	5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54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55
附件 1：环评批复	56
附件 2：营业执照	62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63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64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67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68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70
附件 8：应急预案	71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75
附件 10：工况说明	78
附件 11：危废合同	79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5
附件 13：废水合同	86
附件 14：：投资概况说明	90
附件 15：监测数据	91
附件 16：质量控制报告	11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十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 《关于<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25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5 月 24 日； (3)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砂工序、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粉后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TVOC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1 级	/
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TVOC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1 级	/
	喷砂工序 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喷粉工序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二氧化硫			0.4	/
		氮氧化物			0.12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5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25 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13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58 吨/年。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十（厂址中心经纬度：E113° 16′ 57.375″，N22° 40′ 25.056″），项目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等。项目用地面积约 8000 m²，建筑总面积约 8000 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 2024 年 5 月，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4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凤）环建表[2024]0025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2000MAD6KFHT1Q001P。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东北面为在建厂房，东南面为广东双亿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西南面隔河涌为永益村，西北面为广东立时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汽车配件	700 万件/年	700 万件/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租用 1 栋 1 层厂房，	主要分为自动喷粉固化线、自动电泳固化线、喷砂区、原料摆放区、成品区等，建筑面积 8000 m²。	与环评一致

	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层高9m)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中心排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均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废气处理	1.喷砂工序废气经设备排气口直连风管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喷粉工序废气经喷粉房密闭收集至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固化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经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G2排气筒）。	
		4.电泳废气经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固化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经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3排气筒）；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所在工序
1	汽车配件（半成品）	700 万件	700 万件	主要原材料
2	金刚砂	2 吨	2 吨	主要原材料
3	环氧树脂粉末	70 吨	70 吨	喷粉、固化 工序
4	水性电泳漆	11 吨	11 吨	电泳工序
5	陶化剂	1.4 吨	1.4 吨	陶化工序
6	除油剂	14.16 吨	14.16 吨	除油工序
7	机油	0.25 吨	0.25 吨	设备维护
8	纯水	258.76 吨	258.76 吨	清洗、电泳 工序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喷砂机		NP600-6A	1 台	1 台	喷砂工序
2.	自动喷粉固化线 1	喷粉房	共包含 2 支喷枪	1 个	1 个	喷粉
3.		固化炉	额定功率 10 万大卡	1 台	1 台	固化
4.		除油池	浸泡式池体，2m×1.4m×1.5m（有效水深 0.5m）	2 个	2 个	除油
5.		清洗池	喷淋式池体，1.5m×1m×1.5m（有效水深 1.2m）	3 个	3 个	清洗
6.	自动喷粉固化线 2	喷粉房	共包含 2 支喷枪	1 个	1 个	喷粉
7.		固化炉	额定功率 10 万大卡	1 台	1 台	固化
8.		除油池	浸泡式池体，2m×1.4m×1.5m（有效水深 0.5m）	2 个	2 个	除油
9.		清洗池	喷淋式池体，1.5m×1m×1.5m（有效水深 1.2m）	3 个	3 个	清洗

10.	自动喷粉固化线 3	喷粉房	共包含 2 支喷枪	1 个	1 个	喷粉
11.		固化炉	额定功率 10 万大卡	1 台	1 台	固化
12.		除油池	浸泡式池体, 2m×1.4m×1.5m (有效水深 0.5m)	2 个	2 个	除油
13.		清洗池	喷淋式池体, 1.5m×1m×1.5m (有效水深 1.2m)	3 个	3 个	清洗
14.	自动喷粉固化线 4	喷粉房	共包含 2 支喷枪	1 个	1 个	喷粉
15.		固化炉	额定功率 10 万大卡	1 台	1 台	固化
16.		除油池	浸泡式池体, 2m×1.4m×1.5m (有效水深 0.5m)	2 个	2 个	除油
17.		清洗池	喷淋式池体, 1.5m×1m×1.5m (有效水深 1.2m)	3 个	3 个	清洗
18.	自动电泳固化线 1	除油池	浸泡式池体, 1.8m×1.1m×1.5m (有效水深 0.5m)	1 个	1 个	除油
19.		陶化池	浸泡式池体, 1.8m×1.1m×1.5m (有效水深 0.5m)	1 个	1 个	陶化
20.		清洗池	喷淋式池体, 1m×1.1m×1.5m (有效水深 1m)	2 个	2 个	清洗
21.		纯水池	浸泡式池体, 1m×1.1m×1.5m (有效水深 0.5m)	2 个	2 个	纯水清洗
22.		电泳槽	浸泡式池体, 4m×1.1m×1.5m (有效水深 1m)	1 个	1 个	电泳
23.		电泳漆回收槽	1m×1.1m×1.5m (有效水深 1m)	1 个	1 个	电泳漆回收
24.		超滤机	/	1 台	1 台	
25.		固化炉	额定功率 10 万大卡	1 台	1 台	烘干
26.	自动电泳固化线 2	除油池	浸泡式池体, 0.8m×1.5m×2m (有效水深 1.5m)	1 个	1 个	除油
27.		陶化池	浸泡式池体, 0.8m×1.5m×2m (有效水深 1.5m)	1 个	1 个	陶化
28.		清洗池	喷淋式池体, 0.5m×1.5m×2m (有效水深 1.6m)	2 个	2 个	清洗

29.		纯水池	浸泡式池体, 0.5m×1.5m×2m (有效水深 1m)	2 个	2 个	纯水清洗
30.		电泳槽	浸泡式池体, 1.4m×1.5m×2m (有效水深 1.6m)	1 个	1 个	电泳
31.		电泳漆回收槽	1m×1.1m×1.5m (有效水深 0.8m)	1 个	1 个	电泳漆回收
32.		超滤机	/	1 台	1 台	
33.		固化炉	额定功率 10 万大卡	1 台	1 台	烘干
34.	空压机		MAM-880	3 台	3 台	辅助设备

(4) 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给排水：本项目定员 10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宿和浴室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28m³ /人·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产给排水：

1.除油用水：除油采用浸泡除油方式，总共 6 条前处理线共设有 10 个除油池，除油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除油剂和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 4 个月对除油槽液进行更换一次，除油废液一次更换量：8 个×（2m×1.4m×0.5m（有效水深））+1.8m×1.1m×0.5（有效水深）+0.8m×1.5m×1.5m（有效水深）≈14t/次，合计除油废液一年的更换量约为 42t/a，其中除油剂用量为 14.16t/a，即用水量为 27.84t/a，除油废液落实转移至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补充用水：需要补充有效容积损耗 3%的用水量，每日补充一次，补充水量约为 0.42t/d，约 126t/a，合计除油用水量约 153.84t/a。

2.陶化用水：陶化采用浸泡陶化方式，2 条电泳固化前处理线共设有 2 个陶化池，陶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陶化剂和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 2 个月对陶化槽液进行更换一次，陶化废液一次更换量：1.8m×1.1m×0.5m（有效水深）+0.8m×1.5m×1.5m（有效水深）≈2.8t/次，合计陶化废液一年的更换量约为 16.8t/a，其中陶化剂用量约

为 1.4t/a，即用水量为 15.4t/a，陶化废液落实转移至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补充用水：需要补充有效容积损耗 3%的用水量，每日补充一次，补充水量约为 0.084t/d，约 25.2t/a，合计陶化用水量约 40.6t/a。

3.清洗用水：项目设有除油后清洗、陶化后清洗用水、纯水清洗用水，清洗用水定期更换，清洗池一周更换 1 次，则每次自来水用水量为：12 个×（1.5m×1m×1.2m（有效水深））+2 个×（1m×1.1m×1m（有效水深））+2 个×（0.5m×1.5m×1.6m（有效水深））=26.2t/次，纯水用量为：1m×1.1m×0.5m（有效水深）+0.5m×1.5m×1m（有效水深）=1.3t/次，一年按 52 周计算，一年按 52 周计算，合计清洗用水 1430t/a（其中 67.6t/a 的纯水），即清洗废水约 1430t/a，清洗废水落实转移至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补充用水：需要补充有效容积损耗 10%的用水量每日补充一次，补充水量约为 2.75t/d，825t/a（其中 39t/a 的纯水）。

4.电泳用水：阴极电泳槽需要加纯水，槽液及用水定期补充，每年更换 1 次，定期对槽底进行捞渣，电泳槽有效容积为 4m×1.1m×1m（有效水深）+1.4×1.5m×1.6m（有效水深=7.76m³，每天补充电泳槽液体量为 5%，约 0.388t/d，约 116.4t/a（11t/a 为水性电泳漆），即纯水用量约为 7.76+116.4-67.6-11=45.56t/a。更换的槽液为危废，更换量约 7.76t/a，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电泳后清洗用水：项目设有电泳后纯水清洗用水，清洗用水定期更换，清洗池一周更换 1 次，则每次废水产生量为：则每次纯水用量为：1m×1.1m×0.5m（有效水深）+0.5m×1.5m×1m（有效水深）=1.3t/次，一年按 52 周计算，一年按 52 周计算，合计 67.6t/a 的纯水，清洗水经超滤机超滤后回收至电泳漆回收槽中，回用于电泳槽液的使用。

补充用水：需要补充有效容积损耗 10%的用水量每日补充一次，补充水量约为 0.13t/d，39t/a（补充纯水）。

单位面积耗水情况：喷粉工件除油后清洗 1 次，清洗面积约 509554 m²；电泳工件除油后清洗 1 次，陶化后清洗 1 次，电泳后清洗 1 次，清洗面积约 84926 m²×3=254778 m²。项目清洗用水共 1430+825+67.6+39=2361.6 m³，本项目需要清洗的工件面积为 764332 m²，核算单位面积清洗过程耗水量约 3.09L/m²，基本符合行业经验，满足生产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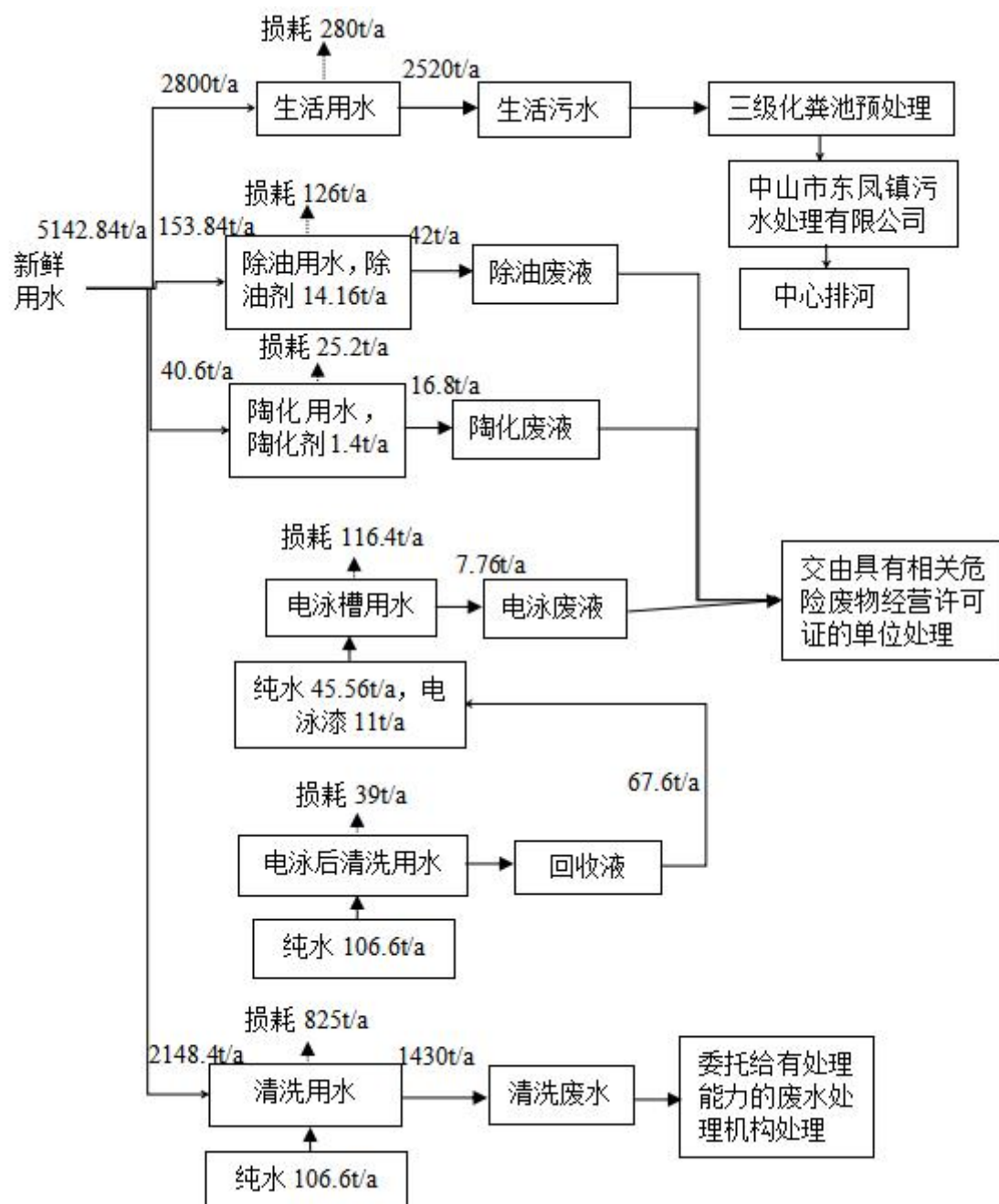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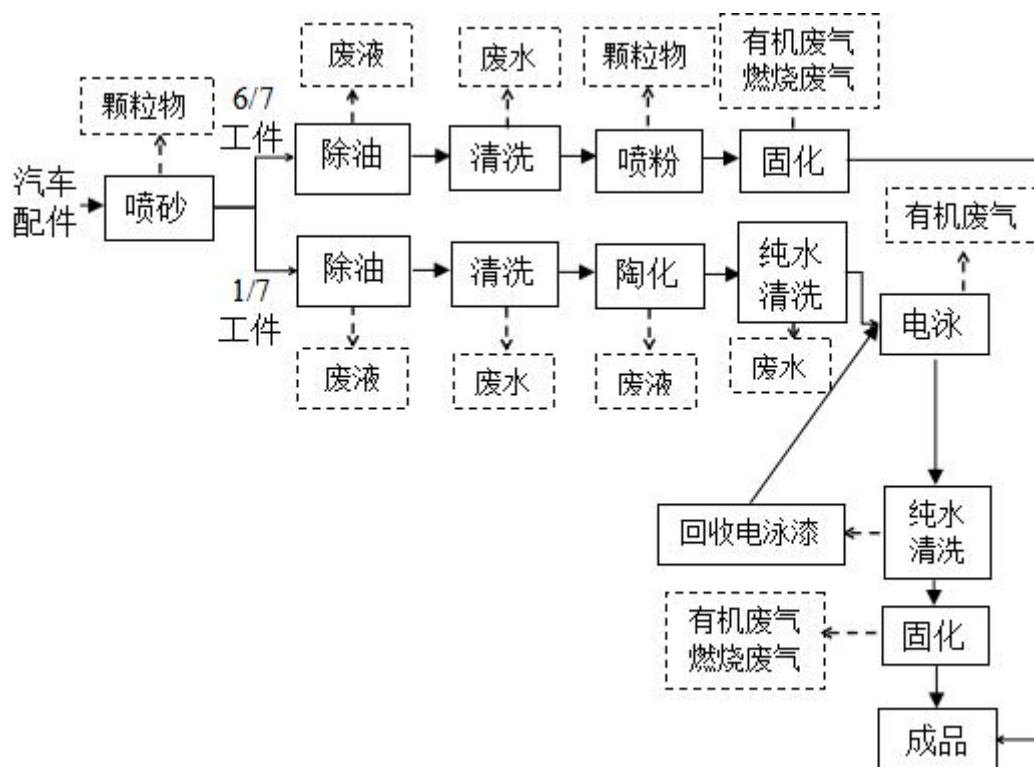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喷砂：通过密闭喷砂机对汽车配件工件进行喷砂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除油：喷砂处理后约有 6/7 的工件量进入喷粉前处理线进行 2 级除油处理，其余 1/7 的工件量进入电泳前处理线进行 1 级除油处理。除油剂与水混合配置成除油液储存于除油池，将工件吊入除油池，依靠其溶解以及乳化分散作用去除工件表面因机械加工过程沾染的油污等。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清洗：工件经除油脱脂后进入清水池喷淋清洗，以清除工件表面沾有的除油剂，其中自动喷粉线工件除油后进行 3 级清洗，自动电泳线工件除油后进行 2 级清洗。

陶化：陶化剂与水混合配置成陶化液储存于陶化池，将工件吊入陶化池，陶化液可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纳米级含锆难溶保护膜，该保护膜不含害重金属、磷酸盐，具有耐腐蚀性，可增加树脂粉末在工件表面的附着力。此过程产生陶化废液，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纯水清洗：自动电泳线工件经陶化后进入纯水清水池进行 1 级清洗，以清除工件表面沾有的陶化剂，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喷粉：工件沥干水分后进入喷粉房进行喷粉处理，喷粉房设置粉体回收系统（滤芯除尘系统）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回收粉体循环回用于项目中，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喷粉后固化：喷粉处理后工件进入到固化炉内进行固化处理，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固化工艺的核心加热温度达到 160 摄氏度以上，加热能源为天然气，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燃天然气废气，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电泳：电泳是电泳涂料在阴阳两极，施加于电压作用下，带电荷的涂料离子移动到阴极，并与阴极表面所产生的碱性物质作用形成不溶解物，沉积于工件表面。根据生产消耗情况按需补充电泳漆，每年更新槽液一次。电泳过程有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长 1800h。

纯水清洗、回收电泳漆：工件电泳后需进行纯水清洗 1 次，清洗下来的电泳液经超滤机超滤回收暂存在电泳漆回收槽，并回用于电泳槽中重复利用，年工作时长 1800h。

电泳后固化：电泳后固化，固化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固化温度平均约为 100℃，加热能源为天然气，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燃天然气废气，年工作时长 1800h。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后外排。

清洗废水：项目除油后清洗、陶化后清洗用水，纯水清洗用水，清洗用水一周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1430t/a，集中收集后委托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520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SS	/	1430	/	委托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砂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喷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经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0046、FQ-010047）排放。

电泳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和固化工序废气、燃天然气废气经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0048）排放。

喷砂工序废气经设备排气口直连风管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工序废气由喷粉房密闭收集至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喷粉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FQ-010046、FQ-010047)	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TVOC				10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30		
		氮氧化物				300		
		二氧化硫				200		
		烟气黑度				1 级		
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 (FQ-010048)	电泳工序、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TVOC				10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30		
		氮氧化物				300		
		二氧化硫				200		
		烟气黑度				1 级		
喷砂工序废气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除尘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1.0		/
喷粉工序废气	喷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除尘治理设施	滤芯除尘	1.0		/

注：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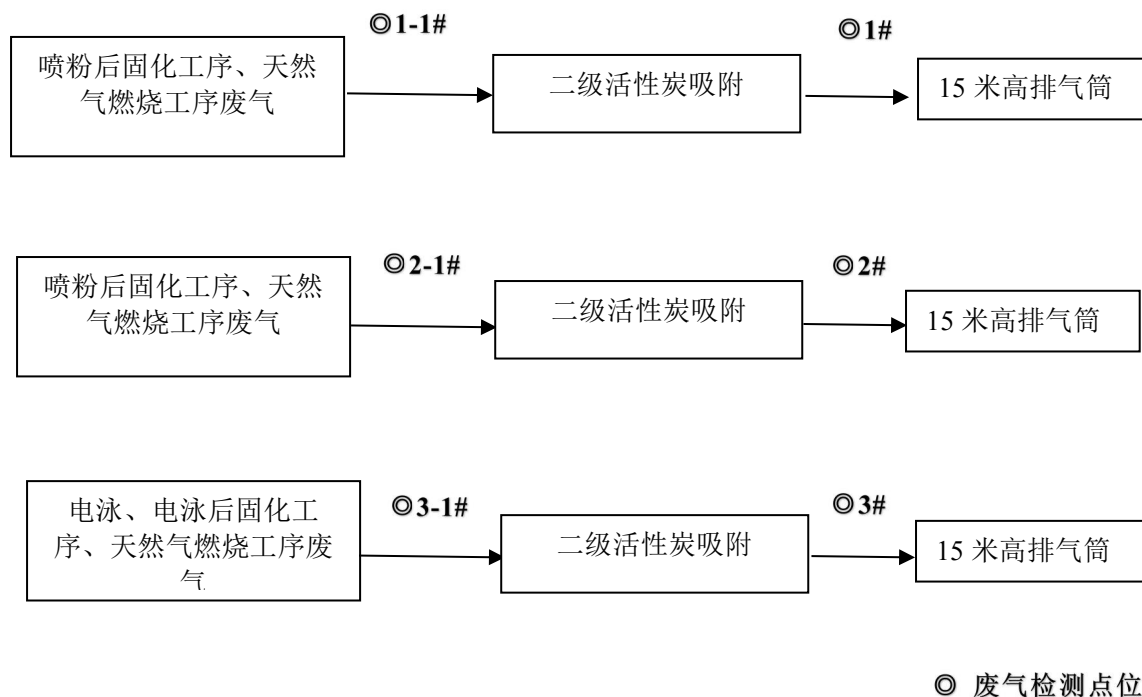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中等减振措施，安装减震垫进行降噪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2）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进行日常生产封闭管理，禁止在车间外生产，遵循噪声源相对集中、闹静结合的原则，采取墙体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项目西南厂界与敏感点西南面永益村居民区距离为 43 米，西南面不设门窗，车间四周采用隔音板进行装修，且日常生产过程关闭门窗；

（4）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废滤芯、废树脂粉末等。危险废物主要是除油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槽液、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水性电泳漆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包装废料	原材料	一般固废	2.872	2.872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滤芯	废气治理		0.16	0.16		
废树脂粉末	原材料		1.827	1.827		
除油废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42	42	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陶化废液	生产过程		16.8	16.8		
电泳废槽液	生产过程		7.76	7.76		
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水性电泳漆）	原材料		0.39	0.3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25	0.25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1	0.01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0.01	0.01		

废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3.79	3.7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2520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委托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废滤芯、废树脂粉末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除油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槽液、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水性电泳漆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25 号，2024 年 5 月 24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凤）环建表（2024）0025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十，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十，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0 吨/年、生产废水 143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委托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砂工序废气（颗粒物），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和天然气废气经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二氧化硫、	符合环保要求

	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砂工序、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电泳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和固化工序废气、燃天然气废气经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砂工序废气经设备排气口直连风管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喷粉工序废气经喷粉房密闭收集至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
--	--	---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废滤芯、废树脂粉末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除油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槽液、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水性电泳漆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1~5-1-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5-1-3~5-1-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5-1-6~5-1-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 5-1-8 。

表 5-1-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1日	LDT-E183	20.0	20.0	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19.9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6	1.3	5.0	符合
		40.0	40.0	0	40.3	-0.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E172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6	0.4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 5-1-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2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20.0	0.0	5.0	符合
		30.0	30.2	-0.67	29.5	1.7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1	-0.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8	-0.79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 5-1-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36	5.6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2	36	5.6	<3 mg/m ³	<3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2	36	5.6	<3 mg/m ³	<3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48	4.2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5-1-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30	6.7	<0.001 mg/m ³	<0.001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二氧化硫	2	30	6.7	<0.004 mg/m ³	<0.004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2	30	6.7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 5-1-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2	36	5.6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有组织废气）	2	36	5.6	<3 mg/m ³	<3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	2	36	5.6	<3 mg/m ³	<3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	2	48	4.2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气)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01 mg/m ³	<0.001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二氧化硫（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04 mg/m ³	<0.004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 5-1-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5-1-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5-1-8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 年 06 月 21 日（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符合要求
2024 年 06 月 22 日（昼间）	AWA5688	93.6	93.7	<0.5 dB (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3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喷粉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喷粉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 G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喷粉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喷粉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 G2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 G3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 G3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	一天三次

			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2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3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4		
		噪声敏感点(1#西南面 43m 处居 民)N5	/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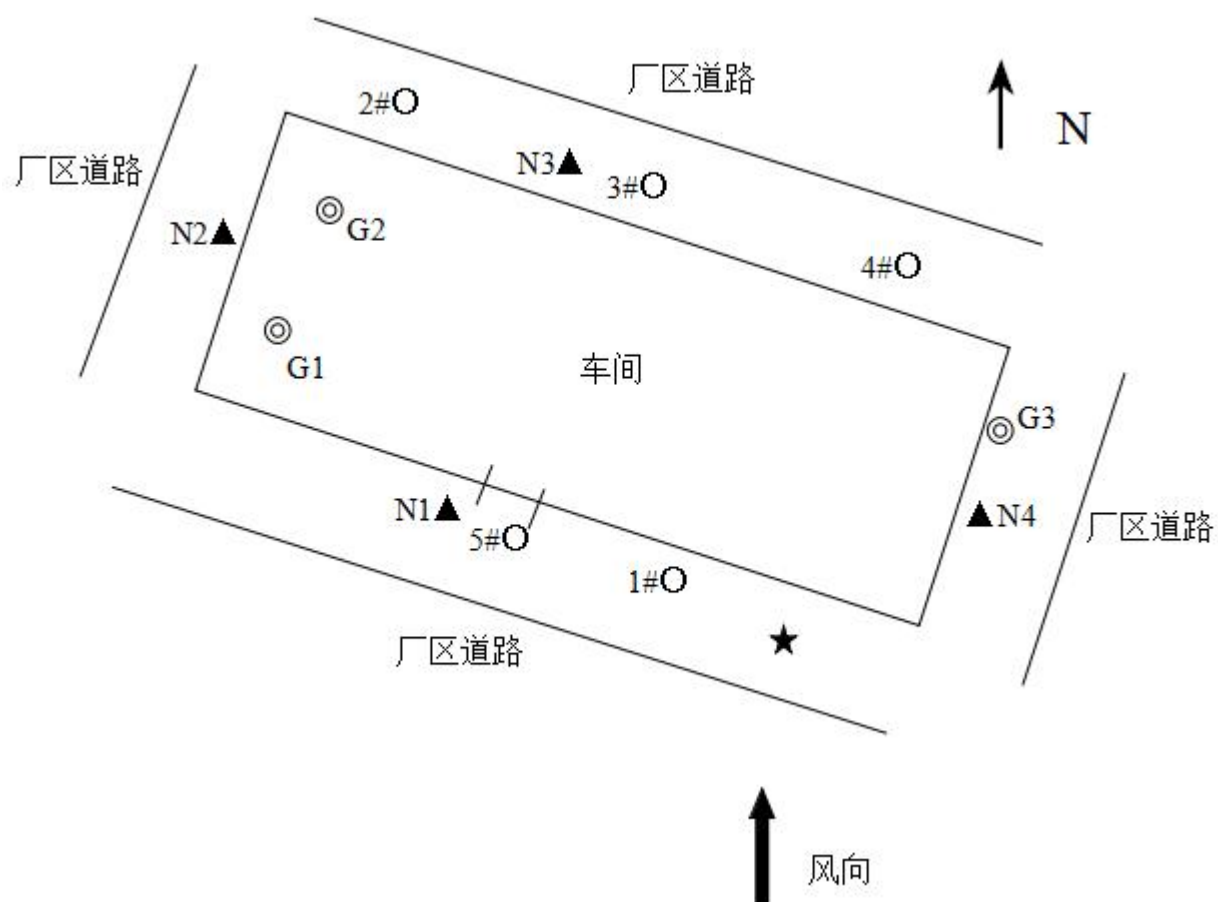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 制备装置	——
	二氧化硫 (有 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测 试仪	3 mg/m ³

	二氧化硫（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分光光度计	0.004 mg/m3
	氮氧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3 mg/m3
	氮氧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分光光度计	0.003 m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6-21	汽车配件	2.33 万件/天	1.84 万件/天	79%
2024-6-22	汽车配件	2.33 万件/天	1.91 万件/天	82%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 6-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6.21	喷粉后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G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5.6	0.102	/	/	6517	/
			2	14.4	0.096			6698	/
			3	15.2	0.107			7063	/
		二氧化硫	1	ND	/	/	/	6517	/
			2	ND	/			6698	/
			3	ND	/			7063	/
		氮氧化物	1	5	0.033	/	/	6517	/
			2	6	0.040			6698	/
			3	6	0.042			7063	/
		烟气黑度（级）	1	2		/		/	/
			2	3					/
			3	2					/
		颗粒物	1	239	1.558	/	/	6517	/
			2	247	1.654			6698	/
			3	236	1.667			7063	/
		臭气浓度	1	2691（无量纲）		/		/	/
			2	2691（无量纲）					/
			3	3548（无量纲）					/
			4	3548（无量纲）					/
	喷粉后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G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1	1.3	9.54×10 ⁻³	80	/	7337	达标
			2	1.4	1.02×10 ⁻²			7268	达标
			3	1.1	7.97×10 ⁻³			7241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200	/	7337	达标

	采样口		2	ND	/			7268	达标
			3	ND	/			7241	达标
		氮氧化物	1	4	0.029	300	/	7337	达标
			2	5	0.036			7268	达标
			3	4	0.029			7241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达标
			2	<1					达标
			3	<1					达标
		颗粒物	1	13	0.095	30	/	7337	达标
			2	12	0.087			7268	达标
			3	13	0.094			7241	达标
		臭气浓度	1	101（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99（无量纲）					达标
			3	102（无量纲）					达标
			4	98（无量纲）					达标

表 6-4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4. 06.21	喷粉后固化 工序、燃天 然气废气 G2 处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6.1	0.104	/	/	6437	/
			2	15.6	0.099			6329	/
			3	17.2	0.109			6333	/
		二氧化硫	1	ND	/	/	/	6437	/
			2	ND	/			6329	/
			3	ND	/			6333	/
		氮氧化物	1	6	0.039	/	/	6437	/
			2	5	0.032			6329	/
			3	5	0.032			6333	/
		烟气黑度 （级）	1	3		/	/	/	/
			2	3					/
			3	2					/
		颗粒物	1	243	1.564	/	/	6437	/
			2	246	1.557			6329	/

			3	239	1.514			6333	/
		臭气浓度	1	2786（无量纲）		/	/	/	
			2	2879（无量纲）				/	
			3	3346（无量纲）				/	
			4	3328（无量纲）				/	
2024.06.21	喷粉后固化 工序、燃天 然气废气 G2 处理后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2	8.59×10 ⁻³	80	/	7162	达标
			2	1.1	7.81×10 ⁻³			7098	达标
			3	1.5	1.07×10 ⁻²			7148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200	/	7162	达标
			2	ND	/			7098	达标
			3	ND	/			7148	达标
		氮氧化物	1	5	0.036	300	/	7162	达标
			2	5	0.035			7098	达标
			3	4	0.029			7148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达标	
			2	<1				达标	
			3	<1				达标	
		颗粒物	1	13	0.093	30	/	7162	达标
			2	12	0.085			7098	达标
			3	13	0.093			7148	达标
		臭气浓度	1	93（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101（无量纲）				达标	
			3	108（无量纲）				达标	
			4	105（无量纲）				达标	

表 6-4（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4. 06.21	电泳、固化 工序废气、 燃天然气废 气 G3 处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7.2	0.155	/	/	9017	/
			2	16.4	0.149			9098	/
			3	17.8	0.161			9063	/
		二氧化硫	1	ND	/	/	/	9017	/
			2	ND	/			9098	/
			3	ND	/			9063	/
		氮氧化物	1	5	0.045	/	/	9017	/
			2	4	0.036			9098	/
			3	5	0.045			9063	/
		烟气黑度 （级）	1	2		/	/	/	/
			2	3					/
			3	2					/
		颗粒物	1	261	2.353	/	/	9017	/
			2	272	2.475			9098	/
			3	258	2.338			9063	/
		臭气浓度	1	2816（无量纲）		/	/	/	/
			2	2796（无量纲）					/
			3	3244（无量纲）					/
			4	3379（无量纲）					/

2024. 06.21	电泳、固化 工序废气、 燃天然气废 气 G3 处理后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2.3	0.024	80	/	10269	达标
			2	2.1	0.023			10851	达标
			3	1.8	0.019			10536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200	/	10269	达标
			2	ND	/			10851	达标
			3	ND	/			10536	达标
		氮氧化物	1	4	0.041	300	/	10269	达标
			2	4	0.043			10851	达标
			3	3	0.032			10536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达标	
			2	<1				达标	
			3	<1				达标	

		颗粒物	1	14	0.144	30	/	10269	达标
			2	16	0.174			10851	达标
			3	12	0.126			10536	达标
		臭气浓度	1	116（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121（无量纲）					达标
			3	143（无量纲）					达标
			4	156（无量纲）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3/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4.06.22	喷粉后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G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5.7	0.104	/	/	6617	/
			2	14.6	0.095			6498	/
			3	14.9	0.096			6463	/
		二氧化硫	1	ND	/	/	/	6617	/
			2	ND	/			6498	/
			3	ND	/			6463	/
		氮氧化物	1	5	0.033	/	/	6617	/
			2	5	0.032			6498	/
			3	5	0.032			6463	/
		烟气黑度（级）	1	4		/	/	/	/
			2	2					/
			3	5					/
		颗粒物	1	251	1.660	/	/	6617	/

			2	263	1.709			6498	/
			3	257	1.660			6463	/
		臭气浓度	1	2793（无量纲）			/	/	/
			2	2646（无量纲）					/
			3	3049（无量纲）					/
			4	3256（无量纲）					/

2024.06.22	喷粉后固化 工序、燃天 然气废气 G1 处理后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3	9.49×10 ⁻³	80	/	7302	达标
			2	1.2	8.66×10 ⁻³			7213	达标
			3	0.98	7.15×10 ⁻³			7294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200	/	7302	达标
			2	ND	/			7213	达标
			3	ND	/			7294	达标
		氮氧化物	1	4	0.029	300	/	7302	达标
			2	5	0.036			7213	达标
			3	4	0.029			7294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达标
			2	<1					达标
			3	<1					达标
		颗粒物	1	10	0.073	30	/	7302	达标
			2	13	0.094			7213	达标
			3	11	0.080			7294	达标
		臭气浓度	1	124（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106（无量纲）					达标
			3	115（无量纲）					达标
			4	118（无量纲）					达标

表 6-5（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4. 06.22	喷粉后固 化工序、 燃天然气 废气 G2 处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3.3	0.082	/	/	6128	/
			2	14.3	0.087			6095	/
			3	12.6	0.077			6087	/
		二氧化硫	1	ND	/	/	/	6128	/
			2	ND	/			6095	/
			3	ND	/			6087	/
		氮氧化物	1	4	0.025	/	/	6128	/
			2	5	0.030			6095	/
			3	5	0.030			6087	/
		烟气黑度 （级）	1	4		/		/	/
			2	3					/
			3	5					/
		颗粒物	1	251	1.538	/	/	6128	/
			2	249	1.518			6095	/
			3	242	1.473			6087	/
		臭气浓度	1	2696（无量纲）		/		/	/
			2	2719（无量纲）					/
			3	3206（无量纲）					/
			4	2927（无量纲）					/

2024. 06.22	喷粉后固 化工序、 燃天然气 废气 G2 处理后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5	0.011	80	/	7192	达标
			2	1.3	0.009			7206	达标
			3	1.1	0.008			7170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200	/	7192	达标
			2	ND	/			7206	达标
			3	ND	/			7170	达标
		氮氧化物	1	4	0.029	300	/	7192	达标
			2	5	0.036			7206	达标
			3	3	0.022			717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1		/	达标

		(级)	2	<1					达标
			3	<1					达标
		颗粒物	1	15	0.108	30	/	7192	达标
			2	13	0.094			7206	达标
			3	11	0.079			7170	达标
		臭气浓度	1	103（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108（无量纲）					达标
			3	112（无量纲）					达标
			4	106（无量纲）					达标

表 6-5（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4.06.22	电泳、固化工序废气、天然气废气G3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6.2	0.148	/	/	9126	/
			2	16.9	0.156			9212	/
			3	17.6	0.160			9086	/
		二氧化硫	1	ND	/	/	/	9126	/
			2	ND	/			9212	/
			3	ND	/			9086	/
		氮氧化物	1	6	0.055	/	/	9126	/
			2	5	0.046			9212	/
			3	5	0.045			9086	/
		烟气黑度（级）	1	4		/		/	/
			2	4					/
			3	3					/
		颗粒物	1	258	2.355	/	/	9126	/
			2	264	2.432			9212	/
			3	255	2.317			9086	/
		臭气浓度	1	2768（无量纲）		/		/	/
			2	2753（无量纲）					/
			3	3059（无量纲）					/
			4	3191（无量纲）					/

表 6-5（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4. 06.22	电泳、固 化工序废 气、燃天 然气废气 G3 处理后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6	0.016	80	/	10195	达标
			2	1.2	0.012			10246	达标
			3	1.5	0.015			10265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200	/	10195	达标
			2	ND	/			10246	达标
			3	ND	/			10265	达标
		氮氧化物	1	5	0.051	300	/	10195	达标
			2	4	0.041			10246	达标
			3	5	0.051			10265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达标	
			2	<1				达标	
			3	<1				达标	
		颗粒物	1	13	0.133	30	/	10195	达标
			2	15	0.154			10246	达标
			3	10	0.103			10265	达标
		臭气浓度	1	118（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112（无量纲）				达标	
			3	151（无量纲）				达标	
			4	148（无量纲）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排放限值 (mg/m3)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5	0.27	0.19	/	/	/
		颗粒物	0.171	0.165	0.159	/		
		氮氧化物	ND	ND	ND	/		
		二氧化硫	0.005	0.006	0.004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1	0.45	0.39	/	4.0	达标
		颗粒物	0.337	0.341	0.230	/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2	0.015	0.014	/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0.008	0.009	0.011	/	0.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3	0.44	0.49	/	4.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351	0.266	/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1	0.013	0.012	/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0.010	0.011	0.010	/	0.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4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1	0.45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2	0.347	0.294	/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5	0.014	0.011	/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0.012	0.009	0.010	/	0.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1	12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0.81	0.77	0.84	/	6	达标
		颗粒物	1	2	1	/	5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 06.21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6.8	101.1	67	2.1	南
----------------	------------------	----	------	-------	----	-----	---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表 6-6（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 06.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1	0.19	0.23	/	/	/
		颗粒物	0.148	0.145	0.147	/		
		氮氧化物	ND	ND	ND	/		
		二氧化硫	0.006	0.006	0.00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3	0.48	0.4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5	0.349	0.343	/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2	0.014	0.011	/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0.008	0.010	0.008	/	0.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8	0.51	0.53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6	0.351	0.343	/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8	0.021	0.015	/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0.009	0.011	0.010	/	0.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2	0.45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1	0.339	0.297	/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6	0.017	0.015	/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0.012	0.011	0.012	/	0.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3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86	0.79	0.82	/	6	达标
		颗粒物	2	1	1		5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 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 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4. 06.22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 向)	多云	27.4	101.1	67		2.2	南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浓度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7。

表 6-7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点 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 准 (mg/L)/ 范围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06.21	生活污水 处理后 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	7.3	7.2	7.5	6~9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141	148	152	151	500	达标

2024. 06.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39.7	40.2	42.1	30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7	16	400	达标
		氨氮	0.233	0.243	0.245	0.239	/	/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5	7.4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9	151	145	15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5	42.7	39.8	41.3	30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8	15	400	达标
		氨氮	0.252	0.249	0.251	0.254	/	/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4. 06.21	N1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3	65	达标
	N2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2	65	达标
	N3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3	65	达标
	N4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	65	达标
	N5	噪声敏感点(1#西南面 43m 处居民)	昼间	61	6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1m/s.					
2024. 06.22	N1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	65	达标
	N2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3	65	达标
	N3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	65	达标
	N4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2	65	达标
	N5	噪声敏感点(1#西南面 43m 处居民)	昼间	60	6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2m/s.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25 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13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58 吨/年。

根据环评数据所示，喷粉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9。

表 6-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 控制指标（t/a）
		平均年 工作时 （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喷粉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FQ-010046）	非甲烷总 烃	1800	0.0088	0.0158	0.018	0.4139（其中有组织 0.2307t/a，无组织 0.1832t/a）
喷粉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FQ-010047）	非甲烷总 烃	1800	0.0092	0.0166	0.0167	
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工序废气（FQ-010048）	非甲烷总 烃	1800	0.0182	0.0328	0.0279	
合计				0.1278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 控制指标（t/a）
		平均年 工作时 （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喷粉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FQ-010046）	氮氧化物	1800	0.0313	0.0563	0.0064	0.258（其中有组织 0.2322t/a，无组织 0.0258t/a）

喷粉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 (FQ-010047)	氮氧化物	1800	0.0312	0.0562	0.0056	
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10048)	氮氧化物	1800	0.0432	0.0778	0.0082	
合计				0.2105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收集率为 9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127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2105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25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142）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生产污水委托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142）可知：

（1）有组织废气：喷粉后固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电泳、电泳后固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142）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废滤芯、废树脂粉末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除油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槽液、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水性电泳漆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7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25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16'57.375"; N 22°40'25.056"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7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700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4〕0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D6KFHT1Q001P	
	验收单位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³/h、8000m³/h、1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D6KFHT1Q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278		0.1278	0.4139		0.1278	0.4139			
	氮氧化物				0.2105		0.2105	0.258		0.2105	0.2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中山市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200,000

图例

- 镇级行政中心
- 村级行政中心
- 居委会
- 村委会
- 村界
- 公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编号
- 国道编号
- 省道编号
- 县道编号
- 乡道编号
- 村道编号
- 河流
- 湖泊
- 水库
- 海洋
- 岛屿
- 桥梁
- 隧道
- 渡口
- 港口
- 机场
- 火车站
- 汽车站
- 码头
- 学校
- 医院
- 政府机关
- 宗教场所
- 文化设施
- 体育设施
- 公园绿地
- 风景名胜
- 自然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草地
- 水域
- 滩涂
- 盐田
- 其他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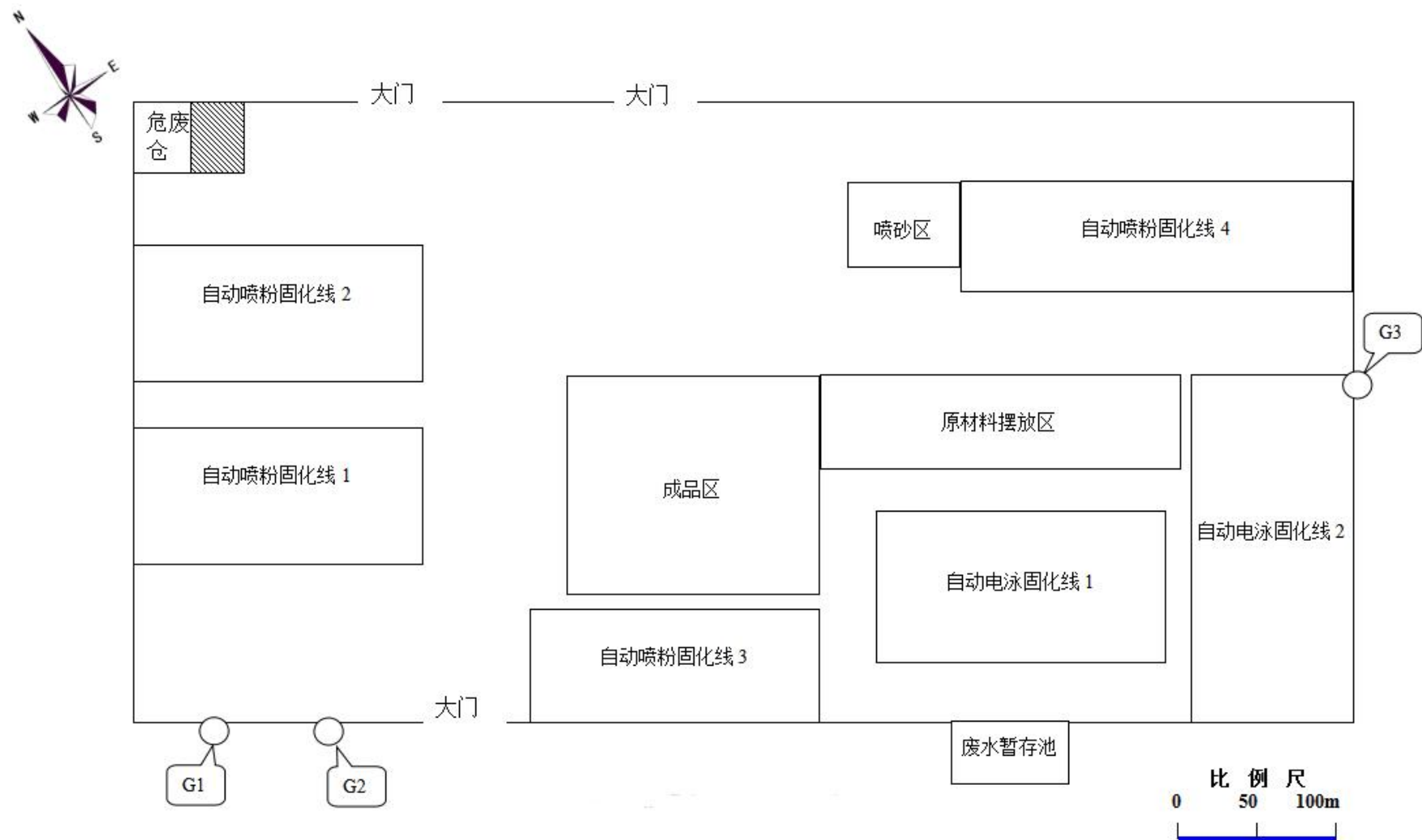
注：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详细数据请参考相关规划文件。

比例尺 0 10 20km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4）0025 号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404-442000-16-01-157200）：

报来的《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十；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6'57.375"，北纬 22°40'25.05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汽车配件 700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430 吨/年，生活污水 8.4 吨/日（2520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砂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

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

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砂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粉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除油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槽液、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水性电泳漆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

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139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58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6KFHT1Q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长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2月11日

住 所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8号首层之十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十。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十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23351465

委托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44
144
144

部件有限公司
10051853

证明

我司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十，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和平村和通路8号首层之十(E113° 16' 57.375" , N22° 40' 25.056")。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

项目对周围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65~85dB (A); 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0~70dB (A)。

为保护周围环境, 解决噪声污染问题, 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 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

(2)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地安装、布局, 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远离敏感点一侧;

(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运作;

(4)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 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料、滤芯、废树脂粉末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除油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槽液、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水性电泳漆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8: 应急预案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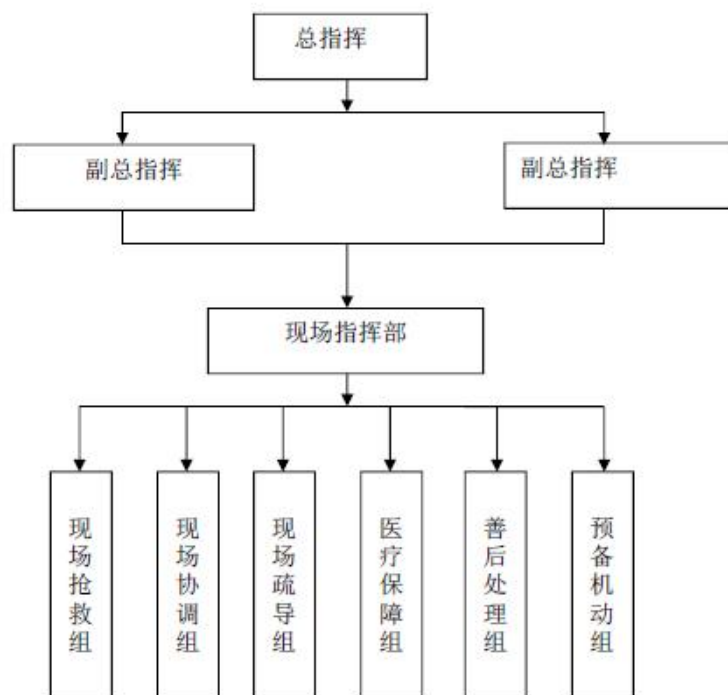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东风镇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十		
项目负责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92335146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 扩建（ ☐ ） 搬迁（ ☐ ） 技改（ ☐ ）			
	排污情况	废水（ ☒ ） 废气（ ☒ ） 噪声（ ☒ ） 危废（ ☒ ）			
	环评批准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4）0025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 分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5%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40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5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	距敏感点距离（m）	西南面 43m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电泳、电泳后固化工序废气，喷砂工序废气，喷粉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槽液、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水性电泳漆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5142.84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520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6.21	汽车配件	700 万件/年	1.84 万件/天	79%
2024.6.22	汽车配件	700 万件/年	1.91 万件/天	8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4-06-001-1Y-CL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1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6-037-1Y-CL

甲方: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8号首层之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D6KFHT1Q

业务负责人: 张长胜 联系方式: 18150961949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土坑站前二路一街16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W7GF55F

业务负责人: 陈飞虎 联系方式: 15819382143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塘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薛成 联系方式: 15623713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量(吨)
1	除油废液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2
2	陶化废液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1
3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1
4	废机油包装物	900-249-08	固态	编织袋	0.01
5	电泳废槽液	900-301-34	液态	圆桶	0.1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编织袋	0.38
7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1
8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1
合计					1

-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1 吨。
-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石棉类废物;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

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惠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

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中山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 (盖章):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丙 方 (盖章): 恩平市长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D6KFHT1Q001P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8号首层之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6KFHT1Q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3：废水合同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W202407-0010)

甲方: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十

乙方: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小榄镇胜龙村天盛围 (东升镇污水处理厂边左侧)

受甲方委托, 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经双方洽谈, 达成如下共识,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 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第二条、废水类型与数量: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为: 清洗废水, 计划数量: 不大于 5 吨/年。

第三条、甲方义务:

- (一)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水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
- (二)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甲方总储水容量约 5 吨, 储水的容器:
(☐ 储水池 ☒ 胶桶 ☐ 铁罐桶 ☐ 其他)。
- (三)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 (四)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 如少于 5 吨应按 5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 (五) 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废水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水, 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 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 (六)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为乙方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七) 甲方须及时、主动向乙方提供用于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 包括企业环评文件及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 并保证提供予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

第 1 页 共 5 页



CS 扫描全能王
9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序中产生。

(八)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水集中摆放，以便于乙方装运。

(九) 甲方的工业废水水质指标不能超出下列表数，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废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产生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 800 元/车。在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之前，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石油类
原水水质	4~10	5000mg/L	30 mg/L	45 mg/L	30 mg/L	10 mg/L	50mg/L	500mg/L	25 mg/L

(十)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水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本合同工业废水不得含有第一类污染物、危险废液、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
 - 2) 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
 - 3) 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混凝沉淀 30 分钟后沉淀物超 5%以上；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水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

(十一) 甲方产生的工业废水需要转移处置时，须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水所需的设施和能力，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废水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二)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指定地方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四)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再由三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废水交接事项：

- (一)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工业废水(液)转移联单。
- (二)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



合

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 (三) 待处理的工业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 (一) 根据附件《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费用结算标准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二)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中山东升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2011 0270 0920 0203 263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除非法院另有裁决。

第九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双方需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水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水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水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三条（十）点的异常工业废水装车，造成运输、处理工业废水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水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 3 页 共 5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四) 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废水处理费，如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乙方，乙方有权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逾期达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其他事宜

- (一) 双方都应对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二)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 (三)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 (四)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费用结算标准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补充文件或需要我司确认文件，需取得我司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章，否则视为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陈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26136188/13326903883

传真：

传真：0760-886691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46069325@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广东省中山市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上，主
要从事 汽车配件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
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40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3	
	绿化、生态	0	其他	1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检测 报 告



受测单位: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山市东风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十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写: 刘 文

复核: 许 松 强

签发: 郭 南 杰

日期: 2024. 7. 3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2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8 日	
采样人员		涂杰、林伟波、李金松、马镇程					
检测人员		邓锦涛、肖金、邱月平、王少芬、蓝鸿春、封瑞虹、李康森、谭佳木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 /T397-2007、HJ/T 55-2000、HJ905-2017、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3 mg/m ³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 度法 HJ 482—2009		分光光度计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3 mg/m ³	

续上表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分光光度计	0.00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5%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

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或范围值(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3	7.2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	148	152	1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39.7	40.2	42.1	30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7	16	400	达标
		氨氮	0.233	0.243	0.245	0.239	/	/
2024.06.2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5	7.4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9	151	145	15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5	42.7	39.8	41.3	30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8	15	400	达标
		氨氮	0.252	0.249	0.251	0.254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6.21	喷粉后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G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5.6	0.102	/	/	6517	/
			2	14.4	0.096			6698	/
			3	15.2	0.107			7063	/
		二氧化硫	1	ND	/	/	/	6517	/
			2	ND	/			6698	/
			3	ND	/			7063	/
		氮氧化物	1	5	0.033	/	/	6517	/
			2	6	0.040			6698	/
			3	6	0.042			7063	/
		烟气黑度(级)	1	2		/	/	/	/
			2	3					/
			3	2					/
		颗粒物	1	239	1.558	/	/	6517	/
			2	247	1.654			6698	/
			3	236	1.667			7063	/
		臭气浓度	1	2691（无量纲）		/	/	/	/
			2	2691（无量纲）					/
			3	3548（无量纲）					/
			4	3548（无量纲）					/
	喷粉后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G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3	9.54×10 ⁻³	80	/	7337	达标
			2	1.4	1.02×10 ⁻²			7268	达标
			3	1.1	7.97×10 ⁻³			7241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200	/	7337	达标
			2	ND	/			7268	达标
			3	ND	/			7241	达标

续上表

2024. 06.21	喷粉后固化 工序、燃天 燃气废气 G1 处理后 采样口	氮氧化物	1	4	0.029	300	/	7337	达标
			2	5	0.036			7268	达标
			3	4	0.029			7241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达标
			2	<1					达标
			3	<1					达标
		颗粒物	1	13	0.095	30	/	7337	达标
			2	12	0.087			7268	达标
			3	13	0.094			7241	达标
		臭气浓度	1	101（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99（无量纲）					达标
			3	102（无量纲）					达标
4	98（无量纲）			达标					

2024. 06.21	喷粉后固化 工序、燃天 燃气废气 G2 处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6.1	0.104	/	/	6437	/
			2	15.6	0.099			6329	/
			3	17.2	0.109			6333	/
		二氧化硫	1	ND	/	/	/	6437	/
			2	ND	/			6329	/
			3	ND	/			6333	/
		氮氧化物	1	6	0.039	/	/	6437	/
			2	5	0.032			6329	/
			3	5	0.032			6333	/
		烟气黑度 (级)	1	3			/	/	/
			2	3					/
			3	2					/
		颗粒物	1	243	1.564	/	/	6437	/
			2	246	1.557			6329	/
			3	239	1.514			6333	/
		臭气浓度	1	2786（无量纲）			/	/	/
			2	2879（无量纲）					/
			3	3346（无量纲）					/
			4	3328（无量纲）					/

续上表

2024. 06.21	喷粉后固化 工序、燃天 然气废气 G2 处理后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2	8.59×10 ⁻³	80	/	7162	达标
			2	1.1	7.81×10 ⁻³			7098	达标
			3	1.5	1.07×10 ⁻²			7148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200	/	7162	达标
			2	ND	/			7098	达标
			3	ND	/			7148	达标
		氮氧化物	1	5	0.036	300	/	7162	达标
			2	5	0.035			7098	达标
			3	4	0.029			7148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达标
			2	<1					达标
			3	<1					达标
		颗粒物	1	13	0.093	30	/	7162	达标
			2	12	0.085			7098	达标
			3	13	0.093			7148	达标
		臭气浓度	1	93（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101（无量纲）					达标
			3	108（无量纲）					达标
			4	105（无量纲）					达标

2024. 06.21	电泳、固化 工序废气、 燃天然气 废气 G3 处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7.2	0.155	/	/	9017	/
			2	16.4	0.149			9098	/
			3	17.8	0.161			9063	/
		二氧化硫	1	ND	/	/	/	9017	/
			2	ND	/			9098	/
			3	ND	/			9063	/
		氮氧化物	1	5	0.045	/	/	9017	/
			2	4	0.036			9098	/
			3	5	0.045			9063	/
		烟气黑度 （级）	1	2			/	/	/
			2	3					/
			3	2					/
		颗粒物	1	261	2.353	/	/	9017	/
			2	272	2.475			9098	/
			3	258	2.338			9063	/

续上表

		臭气浓度	1	2816（无量纲）		/		/	/
			2	2796（无量纲）					/
			3	3244（无量纲）					/
			4	3379（无量纲）					/
2024.06.21	电泳、固化 工序废气、 燃天然气 废气 G3 处理后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2.3	0.024	80	/	10269	达标
			2	2.1	0.023			10851	达标
			3	1.8	0.019			10536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200	/	10269	达标
			2	ND	/			10851	达标
			3	ND	/			10536	达标
		氮氧化物	1	4	0.041	300	/	10269	达标
			2	4	0.043			10851	达标
			3	3	0.032			10536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达标
			2	<1					达标
			3	<1					达标
		颗粒物	1	14	0.144	30	/	10269	达标
			2	16	0.174			10851	达标
			3	12	0.126			10536	达标
		臭气浓度	1	116（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121（无量纲）					达标
			3	143（无量纲）					达标
			4	156（无量纲）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6.22	喷粉后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G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5.7	0.104	/	/	6617	/
			2	14.6	0.095			6498	/
			3	14.9	0.096			6463	/
		二氧化硫	1	ND	/	/	/	6617	/
			2	ND	/			6498	/
			3	ND	/			6463	/
		氮氧化物	1	5	0.033	/	/	6617	/
			2	5	0.032			6498	/
			3	5	0.032			6463	/
		烟气黑度(级)	1	4		/		/	/
			2	2					/
			3	5					/
		颗粒物	1	251	1.660	/	/	6617	/
			2	263	1.709			6498	/
			3	257	1.660			6463	/
		臭气浓度	1	2793（无量纲）		/		/	/
			2	2646（无量纲）					/
			3	3049（无量纲）					/
			4	3256（无量纲）					/
	喷粉后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G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3	9.49×10 ⁻³	80	/	7302	达标
			2	1.2	8.66×10 ⁻³			7213	达标
			3	0.98	7.15×10 ⁻³			7294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200	/	7302	达标
			2	ND	/			7213	达标
			3	ND	/			7294	达标
		氮氧化物	1	4	0.029	300	/	7302	达标
			2	5	0.036			7213	达标
			3	4	0.029			7294	达标

续上表

2024. 06.22	喷粉后 固化工序、燃天 然气废 气 G1 处理后 采样口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达标
			2	<1					达标
			3	<1					达标
		颗粒物	1	10	0.073	30	/	7302	达标
			2	13	0.094			7213	达标
			3	11	0.080			7294	达标
		臭气浓度	1	124（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106（无量纲）					达标
			3	115（无量纲）					达标
			4	118（无量纲）					达标

2024. 06.22	喷粉后 固化工序、燃天 然气废 气 G2 处 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3.3	0.082	/	/	6128	/
			2	14.3	0.087			6095	/
			3	12.6	0.077			6087	/
		二氧化硫	1	ND	/	/	/	6128	/
			2	ND	/			6095	/
			3	ND	/			6087	/
		氮氧化物	1	4	0.025	/	/	6128	/
			2	5	0.030			6095	/
			3	5	0.030			6087	/
		烟气黑度 （级）	1	4		/		/	/
			2	3					/
			3	5					/
		颗粒物	1	251	1.538	/	/	6128	/
			2	249	1.518			6095	/
			3	242	1.473			6087	/
		臭气浓度	1	2696（无量纲）		/		/	/
			2	2719（无量纲）					/
			3	3206（无量纲）					/
			4	2927（无量纲）					/

2024. 06.22	喷粉后 固化工序、燃天 然气废 气 G2 处理后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5	0.011	80	/	7192	达标
			2	1.3	0.009			7206	达标
			3	1.1	0.008			7170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200	/	7192	达标
			2	ND	/			7206	达标

续上表

2024. 06.22	噴粉后 固化工 序、燃天 然气废 气 G2 处理后 采样口	二氧化硫	3	ND	/	200	/	7170	达标
		氮氧化物	1	4	0.029	300	/	7192	达标
			2	5	0.036			7206	达标
			3	3	0.022			717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达标
			2	<1					达标
			3	<1					达标
		颗粒物	1	15	0.108	30	/	7192	达标
			2	13	0.094			7206	达标
			3	11	0.079			7170	达标
		臭气浓度	1	103（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108（无量纲）					达标
			3	112（无量纲）					达标
			4	106（无量纲）					达标

2024. 06.22	电泳、固 化工序 废气、燃 天 然气废 气 G3 处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6.2	0.148	/	/	9126	/
			2	16.9	0.156			9212	/
			3	17.6	0.160			9086	/
		二氧化硫	1	ND	/	/	/	9126	/
			2	ND	/			9212	/
			3	ND	/			9086	/
		氮氧化物	1	6	0.055	/	/	9126	/
			2	5	0.046			9212	/
			3	5	0.045			9086	/
		烟气黑度 (级)	1	4			/	/	/
			2	4					/
			3	3					/
		颗粒物	1	258	2.355	/	/	9126	/
			2	264	2.432			9212	/
			3	255	2.317			9086	/
		臭气浓度	1	2768（无量纲）			/	/	/
			2	2753（无量纲）					/
			3	3059（无量纲）					/
			4	3191（无量纲）					/

续上表

2024.06.22	电泳、固化工序废气、天然气废气G3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6	0.016	80	/	10195	达标
			2	1.2	0.012			10246	达标
			3	1.5	0.015			10265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200	/	10195	达标
			2	ND	/			10246	达标
			3	ND	/			10265	达标
		氮氧化物	1	5	0.051	300	/	10195	达标
			2	4	0.041			10246	达标
			3	5	0.051			10265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1	/	达标
			2	<1					达标
			3	<1					达标
		颗粒物	1	13	0.133	30	/	10195	达标
			2	15	0.154			10246	达标
			3	10	0.103			10265	达标
		臭气浓度	1	118（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2	112（无量纲）					达标
			3	151（无量纲）					达标
			4	148（无量纲）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检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5	0.27	0.19	/	/	/
		颗粒物	0.171	0.165	0.159	/		
		氮氧化物	ND	ND	ND	/		
		二氧化硫	0.005	0.006	0.00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1	0.45	0.39	/	4.0	达标
		颗粒物	0.337	0.341	0.230	/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2	0.015	0.014	/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0.008	0.009	0.011	/	0.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3	0.44	0.49	/	4.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351	0.266	/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1	0.013	0.012	/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0.010	0.011	0.010	/	0.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1	0.45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2	0.347	0.294	/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5	0.014	0.011	/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0.012	0.009	0.010	/	0.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2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0.81	0.77	0.84	/	6	达标
		颗粒物	1	2	1	/	5	达标

续上表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6.21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6.8	101.1	67	2.1	南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2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1	0.19	0.23	/	/	/
		颗粒物	0.148	0.145	0.147	/		
		氮氧化物	ND	ND	ND	/		
		二氧化硫	0.006	0.006	0.00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3	0.48	0.4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5	0.349	0.343	/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2	0.014	0.011	/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0.008	0.010	0.008	/	0.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8	0.51	0.53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6	0.351	0.343	/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8	0.021	0.015	/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0.009	0.011	0.010	/	0.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2	0.45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1	0.339	0.297	/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6	0.017	0.015	/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0.012	0.011	0.012	/	0.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3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0.86	0.79	0.82	/	6	达标
		颗粒物	2	1	1	/	5	达标

续上表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6.22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7.4	101.1	67	2.2	南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检测结果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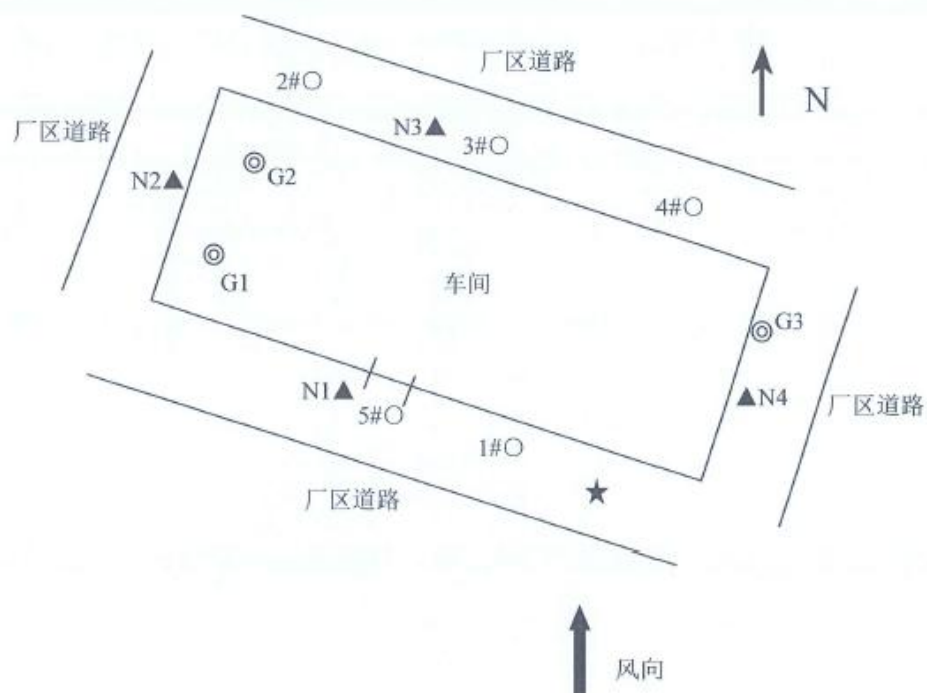
1.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4.06.21	N1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3	65	达标
	N2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2	65	达标
	N3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3	65	达标
	N4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	65	达标
	N5	噪声敏感点(1#西南面 43m 处居民)	昼间	61	6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1m/s.					
2024.06.22	N1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	65	达标
	N2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3	65	达标
	N3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	65	达标
	N4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2	65	达标
	N5	噪声敏感点(1#西南面 43m 处居民)	昼间	60	6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2m/s.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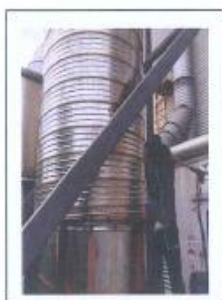
监测布点图:



注: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生活污水监测点
 “▲” 代表噪声监测点

检测结果

监测现场图片: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jc.com>

——报告结束——



附件 16：质量控制报告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报告

项目名称：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东风镇东和平村和通路8号首层之十

检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日期：2024年07月03日

编制人：

审核人：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人员

1.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2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1.2.1~1.2.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2.3~1.2.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2.6~1.2.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1.2.8

表1.2.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 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6月21日	LDT-E183	20.0	20.0	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19.9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6	1.3	5.0	符合
		40.0	40.0	0	40.3	-0.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6	0.4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1. 2. 2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2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20.0	0.0	5.0	符合
		30.0	30.2	-0.67	29.5	1.7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1	-0.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8	-0.79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崂应7040,编号: 13040080。								

表1.2.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36	5.6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2	36	5.6	<3 mg/m ³	<3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2	36	5.6	<3 mg/m ³	<3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48	4.2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2.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30	6.7	<0.001 mg/m ³	<0.001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二氧化硫	2	30	6.7	<0.004 mg/m ³	<0.004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2	30	6.7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1.2.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	36	5.6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2	36	5.6	<3 mg/m ³	<3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2	36	5.6	<3 mg/m ³	<3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48	4.2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01 mg/m ³	<0.001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04 mg/m ³	<0.004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1.2.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1.2.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1.2.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6月21日 (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6月22日 (昼间)	AWA5688	93.6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7

——报告结束——